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編製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c)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 計算.....	(134,341)	648,507	514,166	0.51	0.6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 計算.....	(134,341)	806,410	672,069	0.67	0.84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11,433,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345,774,000元計算(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的財務資料)。
- (b)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3.00港元及每股3.70港元計算。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4年5月30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58元兌1港元換算成港元。
- (d)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僅供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中第II-1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中第II-1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或其他海外標準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9日